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文件

药学院〔2023〕1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 (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实验室安全值班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

2023年5月11日

药学院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学院实验室预警能力，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实验室安全值班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确保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的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完成工作时间内的日常安全检查并监督节假日值班时间的值日情况。

第三条 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必须加强所属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并在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积极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第四条 正常上班上课时间的实验室安全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检查实验室情况，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点应及时整改并上报实验室负责人。

第五条 节假日实验室安全由值班人员负责，节假日时间为重点责任时间。各实验室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安排节假日值班人员，并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熟悉并认真执行《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和《高等学校实验

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内容，定时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不得擅自离职守。

第七条 值班值日人员应注意实验室内是否有非相关人员进入，对可疑人员要严密注意，保证公物安全。在值班期间，如遇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应保持镇静，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地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第八条 值班人员临走前，须认真核查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实验设备及试剂存放情况，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特别要注意排查应断电仪器、持续加热仪器在无人值守时是否已断电。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校对：李福森

录入：谢深霞